**三江乡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三江乡党政办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www.gzkfq.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三江乡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地址：赣州经开区三江乡浮桥头3号，电话：0797－6570369，邮编：341412）。

1. 总体情况

2020年三江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乡长何源任组长，分管领导金平任副组长，各相关站所负责人为组员成立三江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充分认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督促按照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和程序，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统筹指导各相关部门有序开展本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党政办，负责日常工作的督促及指导。形成了全乡各部门、站所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http://www.5ykj.com/Article/)

1. 主动公开
2. 决策公开（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意见征集形式）

2020年，在区党政办公室的帮助[指导下，通过全乡的共同努力，三江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截止2020年12月，三江乡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累计公开信息144条，网络问政信件回复18条；乡、村政务公开栏实时公开乡、村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本年度没有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http://zw.5ykj.com/)

1. 管理公开（权责清单、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监管情况）
2. 服务公开（公开服务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体政务服务中心与网上办事大厅结合）
3. 结果公开（重大决策及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发展规划及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
4. 执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
5. 依申请公开
6. 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依申请指南、渠道、制度规范、答复格式规范）
7. 政府信息管理
8. 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9. 数字化管理（加大数据公开力度）
10. 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
11. 规范性文件清理
12. 平台建设
13. 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专题专栏）
14. 公开方式多样化（政务新媒体、手机APP、两微一端）

2020年，我乡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推进公开平台建设，发挥我乡微信公众号“三江微新闻”的作用，及时转发上级重大时政新闻等。

1. 网站集约化
2. 监督保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2020年，三江乡严格按照管委会有关规定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保障监督，明确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审核发布内容，把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增强信息公开实效。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及时准确回复咨询，未因此产生投诉、举报、复议等各类纠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 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3 | 3 | 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梳理发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但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不够，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信息质量有待提高，偶尔存在公开信息发布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工作认识。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和学习，强化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全面系统深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加大工作力度，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水平。一是进一步拓宽公开信息范围。二是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严格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对新生成的政府信息，必须及时主动公开。三是要规范信息发布格式要求。特别是在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发布信息，一定要按照统一的格式规范进行上传发布。（三）健全制度，完善机制。要严格执行所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特别要是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做到信息的整理、审核、发布都有专人负责，保证每一条信息都能真实、准确、及时发布，真正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微信等信息公开渠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公开形式方面，在利用好现有公开形式的同时，加大宣传栏、播音喇叭等形式的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